

CFB-2024-07

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山阳县 2024 年封山育林七标

施 工 合 同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封山育林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山阳县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建设办公室 (全称)

承包方(乙方): 陕西鑫沅业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住建部、国家市监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结合林业建设工程实际,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山阳县 2024 年封山育林七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特签订本合同, 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 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山阳县 2024 年封山育林。

2. 工程建设地点: 山阳县色河铺镇屈家湾村。

3. 工程批准文号: 商林发〔2024〕78 号。

4. 工程资金来源: 2024 年第一批生态保护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5. 工程建设内容: 屈家湾村作业区设计小班 58 个, 小班面积 11848 亩, 宜封面积 11355 亩。2024 年-2029 年在作业区实施封山育林, 建设封育碑 1 座, 宣传牌 1 个, 小型单字牌 1 组, 补植面积 388.0 亩, 侧柏 17072 株, 连翘 25608 株, 混交比例 4:6, 人工促进更新面积 1986.0 亩。(详见作业设计及实施方案)。

6. 封育成效: 封育期满后, 乔木郁闭度 ≥ 0.5 或提高 0.2, 乔灌木总盖度 60%, 且乔灌木分布均匀。

第二条 合同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作业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工程价款

1.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2. 合同价款: ¥814766.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肆仟柒佰陆拾陆元整)。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承包方总承包(包工、包料等)进行施工。承包方不得进行转包及分包。

第五条 合同期限

1. 封育期限：2024年至2029年。

2. 施工期限：开工日期：2024年1月5日，竣工日期：2024年5月1日。

3. 工期日历天数：日历天。如遇发包方原因(如设计变更)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工期相应顺延，并履行延期手续。

4. 管护期：2024年12月—2029年底。

第六条 合同各方

1. 发包方

(1) 名称：山阳县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建设办公室；联系电话：0914-8323782；

(2) 授权代表

工程负责人：李斌；联系电话：0914-8323782；

2. 承包方

(1) 名称：陕西鑫沣业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艳霞；联系电话：15391968856；

(2) 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

(3) 项目经理：廖兴华(姓名)；身份证号码：612323198502103257；联系电话：18149285008；

(4) 通信地址：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街3号。

第七条 工程联络

1. 文件送达：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文件接收：

发包方接收文件地点：山阳县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建设办公室；指定接收人：王蕾。

承包方接收文件地点：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街3号；指定接收人：廖兴华。

第八条 法律法规

适用于本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森林法》(2020年7月)、《种子法》(2015年11月)、《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0年6月)、《陕西省秦岭生态保护条例》(2019年12月)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国省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管理和检查验收办法等。

第九条 标准规范

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2001)、《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 3179-2020)、《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封山(沙)技术规程》

(GB/T 15163-2018)等。

第十条 地点及面积

山阳县色河铺镇屈家湾村，作业区设计小班 58 个，小班面积 11848 亩，宜封面积 11355 亩。

第十一条 封育措施

按作业设计、实施方案和封山育林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

1. 封育设施、材料符合作业设计(实施方案)要求的质量标准。
2.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要求，达到合格工程。

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包方(和监理方)不得强令承包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

(2)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防森林火灾和事故发生，做好安全生产记录和资料收集，接受检查与监督。

(3)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保持施工物料、构件、器具堆放整齐，保证生活资料质量，预防传染病，及时清理生产生活垃圾，保持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清洁整齐，确保施工人员身心健康。

(4)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按法律规定，提供劳动保护(如购买保险、配发劳保物资)，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作业劳动安全。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及时清除拆除全部临时工程设施设备(如运料索道)及生产垃圾、多余材料等，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2. 环境保护：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禁止野外用火，挖穴整地时严禁全坡清理垦覆和放火炼山。

第十四条 双方义务

1. 发包方义务

(1)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图纸，会同设计方，负责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聘请委托监理方，全面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等管理工作。

(3)委派施工驻地代表，加强与承包方(和监理方)联系，负责质量检查和监督管理，会同监理方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技术、质量等问题。

(4)协助处理施工期间承包方与工程所在地政府(或村居委会)和群众之间有关社会稳定的问题。

(5)收到经监理方审核的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承包方、监理方、

设计方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初验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向承包方签发验收报告。

2. 承包方义务

(1) 按照批复的作业设计(实施方案)保质、保量、保工期、保安全完成施工任务，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 明确项目经理，落实相关人员组建项目经理部，夯实工程施工管理责任，全权负责本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编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处理技术、质量、安全等一切有关事宜。

(3)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安全施工，制定安全施工计划和管理制度，夯实安全施工管理责任，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4) 在 3 个完整的生长周期内，全面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约定交付发包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5) 承包方应在通过工程竣工初验后及时向发包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并在收到发包方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 14 日历天内与发包方核对工程价款，发包方按约定比例进行付款。

(6) 承包方应在项目所在地选择不少于 28 个农民务工工，发挥林业工程连农带农作用。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实施结束后，发包方根据承包方书面申请及《工程完工自查报告》，组织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工程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各小班施工措施、附属设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资料是否收集整理到位、合同义务是否全部履行到位等。对存在的问题，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注明整改内容和期限，对无问题的验收各方共同在《工程验收报告》上给出验收结论，并签字盖章。

第十六条 缺陷责任期

根据工程质量目标和付款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方违约责任

- (1) 工程中途由于发包方原因停建、缓建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 (2) 因发包方管理人员或驻场责任人错误指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2. 承包方违约责任

- (1) 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应赔偿发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2) 工程中途由于承包方原因停建、缓建以及施工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遣、材

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3)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4) 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人身事故和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

第十八条 工程结算

1. 结算方式：按照 6:2:2 比例分 3 次支付。

2. 支付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根据承包方申请，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第 2 次付款在经过 2 个生长季后验收合格的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第 3 次在封育期满决算审计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部分（总价款依据审计审减结论为准）。每次付款承包方均应书面申请，发包方组织验收，验收结论合格，按约定比例支付；验收结论不合格，通过整改验收达标后，按约定比例支付；如果验收结论为失败面积，待整改验收合格后，付款期限顺延。

合同一经签订，须按作业设计、施工方案工程量内容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先申报工作联系单，经发包方、设计方及监理单位同意后，按形成的工程变更单实施，未经发包方签署的工程变更，视为不合格工程，发包方有权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工程款不予支付，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

发包方拨付资金未到位的，属不可抗力，承包方不得强行要求发包方支付工程款项，更不能据此不支付工人工资，同时发包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工程款利息。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形成和解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遵照执行。若协商不能解决，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合同终止

1. 因解除而终止

(1) 承包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发包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承包方若在收到发包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承包方时生效，承包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可继续向承包方追偿。

(2) 发包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承包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承包方有权向发包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发包方时生效，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1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
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附则

1. 双方的工程有关文件送达，必须送达指定接收人或指定接收人的委托人，并签字确认，
否则，视为无效送达。双方承诺如联系地址、电话及电子邮件有变更会立即通知对方。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同意可由发包承包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共同遵守。如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责
任方承担。

3.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养期和质保期界满工程合格
达标，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承包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山阳县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建设办公室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山阳县城关街道西河社区幸福家园城投
综合楼10楼

法定代表人：陈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4-8323782

开户银行：山阳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0日

承包方：陕西鑫洋业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1102M672117W：

地 址：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街3号

法定代表人：韩艳霞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1092980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桥梓
口支行

账 号：26130601040014548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0日